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新增鐘點費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相關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節數標準），所新增之鐘點費，特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規定，包括課綱總綱「陸、課程架構」所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學校）之課程規劃規定，及依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八、附則」之（四）及（五）所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訂定（或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課諮教師要點），及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訂定（或修正）發布之課程諮詢教師相關規定。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節數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及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所增加之鐘點費。 前項新增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一、明定新增鐘點費之定義及其每節之金額。 二、課綱定於一百零八學年度起自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爰關於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學校一年級之實際招生班級。 （二）一百零九學年度：學校一年級至二年級合計之實際招生班級。 （三）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學校一

	年級至三年級合計之實際招生班級。 三、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包括增加原實際招生班級外之授課班級，及增加原一個班級一節課由教師一人授課外之授課教師人數。 四、有關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學節數，依教育部訂定（或修正）發布之課程諮詢教師要點及節數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國立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協辦行政教師教學節數，依教育部訂定（或修正）發布之節數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1. 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	一、明定補助項目及基準。 二、原應支出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於實施課程教學，未再增加授課班級，且每個班級每節課亦僅由教師一人授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於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授課班級所需之鐘點費，及一個班級一節課除教師一人授課外，另增授課教師人數所需之鐘點費。 四、有關原應支出鐘點費及新增鐘點費，以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數學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且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為例，說明如下：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數學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二）某校以一年級二個班級為一班群，實施數學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並根據二個班級學生之

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二)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1.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三)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目評量結果「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能力等級，分成三組共三個班級授課，該班群原二個班級所需之鐘點費，即「原應支出鐘點費」，逕由學校本預算支應；該班群新增一個班級所需之鐘點費，即「新增鐘點費」，學校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五、依據課綱總綱「陸、課程架構」有關技術型學校之課程規劃規定，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可研擬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六、有關第二款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課綱時，某校一年級實際招生班為十班，則該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即為十個班。 (二)該校一年級十個班於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每週一節課、選修課程每週二節課，合計每週三節課，前開三節課每週原應支出鐘點費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計算方式為「十（班）×三（節）×新臺幣四百元」。 (三)就上例而言，第二款各目補助之總金額，即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七、有關補助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
---	--

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五)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六)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以補助前項第二款選修課程及第四款之新增鐘點費為限。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某校某年級學生於某一學期應修習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則學校應於該年級該學期規劃開設三十六至四十五學分之選修課程（開設三十學分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二)承上，倘經學生自由選修後，學校所規劃開設之三十六至四十五學分選修課程，均達成班人數並且開班，則每節課將增加六至十五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十五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即為補助之上限。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申請： 1. 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明定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與請款方式及補助比率。

2. 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補助比率：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 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五、 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專案查核，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明定本署及地方政府得查核學校執行成效之方式。
六、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	明定依本要點申請、核撥及結報之依據。

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